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金坛区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初中学校、局属各单位：

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考生人数多、场地人员密度大、组织程序复杂、气候变化难以预测，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参考学生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组织机构

（一）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工作安全保卫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体育考试全过程的安全工作以及学生交通、饮食安全的监督。

（二）安全保卫组由廖伟文、姚水虎、潘建华、秦小方、王一平、徐俊、孔粉富、朱生群、靳忠平和各初中校长组成。

（三）小组分工：秦小方、王一平、靳忠平负责维护考点安全秩序，督促参加学业水平测试体育考试的学校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徐俊、朱生群负责对考试现场的安全工作；王一平、孔粉富和各初中校长负责学生交通、饮食安全工作。

二、工作责任

（一）全面实行“一岗双责”，落实安全责任。

（二）各初中校长是学生体育考试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校学生体育考试安全管理与教育。

（三）学校派员参加学生体育考试工作的人员要根据分工，做好本岗位各项安全工作。

（四）各学校要根据体育考试特点，建立相应的领导体系和责任机制，认真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体育考试实行考试项目安全负责制，考试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该具体项目安全工作承担全面责任，应当加强考试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

（六）考点单位负责人是考点内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考点安全全面责任（除考试项目）。

（七）各考点、考试项目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考试程序，维护考点内部安全秩序。考点安全预案报区教育局安全监督科备案；考试项目安全预案报考务组。

（八）考点休息区应当安排人员巡视，负责维护秩序。

（九）考点应当做好本校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管理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

（十）正式考试前，考点必须严格检查考点内部各个场所、各考试项目活动场地、运动器械和休息场所，清理危险障碍、清理无关人员、整改安全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安全管理

（一）各初中校在考前要认真开展安全知识专项教育活动，强化考生安全意识。

（二）安全教育以交通安全、运动安全、饮食卫生安全及防中暑、防人身侵害等作为安全教育重点，要有针对性、警示性和实效性。

（三）要把安全教育渗透到考前、考中、考后的各个环节，注重规范考生安全行为，切实增强参考学生的自我防范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四）各初中校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安全管理力度，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合理分工，协调配合，全力保障考生的考试安全。

（五）各初中校要认真制定学生体育考试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安排主要领导和足够数量的带队教师、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切实将安全管理渗透到考生集结、行进、测试、饮食、活动等各个层面，满时空管理，全方位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安全措施，防止出现工作盲区或管理漏洞。**各校方案预案留存备案。**

（六）考生应在体检后参加体育考试，以便准确掌握考生身体状况。

（七）各初中校要教育学生实事求是汇报身体情况，既不虚报疾病，也不隐瞒疾病。

（八）各初中校应向家长告知做好考试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正确对待考试的宣传工作，以消除隐患。

（九）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要选择有驾驶证、有准运资格、质量优良的客车，并严格履行索证手续，及时签订乘车安全协议，严禁乘座“三无”车辆和超载、超员车辆。

（十）加强对步行参加考试的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十一）认真做好考生的饮食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饮食、饮水安全管理，严禁考生食用质量无保证的小食品和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饮品。饮用水必须有专人看管，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十二）加强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件、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现场领导和领导小组汇报，启动应急程序，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安全保卫人员迅速稳定和控制现场并疏散无关人员。

（十三）考点应当配备医务人员，备好急救器械、防疫消毒药品及应急机动车辆。

（十四）教育考生一旦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求助，医务人员要立即救助，情况较为严重的要立即送往医院作进一步处理和救治。

（十五）考试期间遇有恶劣天气或有可能影响到考试安全的其它情况时，考务组应当及时报告领导小组，要求暂时停止考试。

四、工作要求

（一）各初中校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细致、谨慎地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做到组织严密，措施落实，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二）各初中校和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合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不认真、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等造成安全事故或负面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4月4日